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監宣字第533號 02 聲 請 人 徐錦楠 04 07 相 對 人 徐彭群妹 08 09 10 係 人 徐惠璘 鱪 11 12 徐錦堂 13 14 15 徐燕玉 16 17 徐惠美 18 19 20 徐榮伸 21 2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24 主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25 號: Z0000000000號)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6 二、選定己○○(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27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28 三、指定丙〇〇(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29 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31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子女即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相對人領有身心障礙類別第1類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足認相對人無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依前開規定,本院在鑑定人前,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 (二)本院囑託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王明鈺醫師就相對人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經診斷為重度失智症,認知與執行能力有缺損,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仰賴他人照顧,意識表達困難,其程度已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無回復可能性,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該醫院113年10月1日院醫行

字第1130004032號函暨監護輔助鑑定書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聲請 人及關係人丙○○、戊○○、丁○○、乙○○、徐榮坤為相 對人之子女,聲請人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 丙○○願意擔任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關係人丙○ ○同意等情,有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 (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及訊問筆錄等件可參,本院參酌 聲請人及關係人丙○○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等意願,認由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丙○○擔任相對人之會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 規定選任之。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 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監護開始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 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 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 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明文。聲請人 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 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個月內 會同關係人丙○○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 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僅得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邱文彬